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云、蒋培登、叶晓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锡等，主要在国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行政管理职务及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1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钧、冯颖盈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9元，共计募集资金199,090.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434.06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1,547.2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113.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7,656.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6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3,58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084.2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72.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4.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856.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3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763.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807.42
差异[注]		G=E−F	−43.70

注：主要原因系未支付发行费用57.23万元（2023年底未支付发行费用68.55万元，本期已支付11.32万元）及注销账户利息13.5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8月24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有5个已注销的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58	2.46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19,964.97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5.99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800242	15,000.00	超募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9822	36,834.00	超募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551719508801	-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2006698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77077291144	-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24406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61477510251	-	已注销
合 计	-	71,807.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如期归还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3	2024/2/2	保本	2.5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3/11/20	2024/2/20	保本	2.5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1/21	2024/2/21	保本	2.5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11	2024/1/11	保本	2.4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60D	100,000,000.00	2024/1/15	2024/3/15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2/23	2024/4/23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3/19	2024/5/20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3/29	2024/7/29	保本	2.8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5/6	2024/5/20	保本	2.3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5/6	2024/8/6	保本	2.52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5/21	2024/5/31	保本	1.78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5/22	2024/5/29	保本	2.46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5/24	2024/8/6	保本	2.7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4/6/14	2024/9/13	保本	2.3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13	2024/11/14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19	2024/10/18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8/23	2024/11/22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4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保本	2.8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99期收益凭证	236,990,000.00	2024/11/15	2025/5/15	保本	1.75-2.1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21	2025/2/21	保本	1.30-2.00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18期收益凭证	131,350,000.00	2024/11/28	2025/2/26	保本	1.75-2.10	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5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6,237.14	62,070.41	70.41	100.00	2024/3/31	178,641.65	是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1,535.38	1,786.33	-19,444.00	8.4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50,351.21		50,351.21			-50,351.21							
合 计		183,581.54		183,581.54	7,772.53	113,856.74	-19,37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威迈斯公司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12　　公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迈斯	68861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华		张晓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新西路5号银河风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新西路5号银河风云大厦
电话	0755-86020080-5181		0755-86020080-5181
电子信箱	vmsss@vmaxpower.com.cn		vmsss@vmaxpowe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以下简称“EVCC”）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2017年，公司成功量产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为业内最早实现将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和其他相关部件集成的厂商之一。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公司车载电源产品业务的主要构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输出端口电路集成控制技术等磁集成相关技术已获得欧洲、美国、韩国、日本等22项境外专利。基于技术优势的加持，公司800V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已获得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岚图汽车、智己汽车等客户的定点，其中小鹏G9车型、小鹏X9车型、理想汽车MEGA车型，以及智己LS6、LS7车型等均已实现量产发货，并新增获得了理想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重要客户的800V新项目定点。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趋势下，公司也同步向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拓展。

公司目前产品矩阵图如下：

1、车载电源产品

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分为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等前期独立式产品研发、量产的基础上，通过集成设计、共用功率器件、共用变压器、散热装置等零部件，达到减小体积、减轻重量、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等目的。公司围绕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功研发了3.3kW、6.6kW、11kW、22kW等不同功率等级的系列产品，以及144V、400V和800V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应用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的车载电源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电压平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单相集成3代产品（3.3kW OBC+2.5kW DC/DC）	支持4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3.3kW和2.5kW；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4）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3代产品（6.6kW OBC+3kW DC/DC）	支持400V和8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具备专利保护的组集成方案，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6.6kW和3kW；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功能； 4)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5）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4代产品（6.6kW OBC+3kW DC/DC）	支持400V和8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具备专利保护的组集成方案，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6.6kW和3kW； 2）采用铝基板垂直散热专利，功率密度提升33.6%； 3）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功能； 4)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5）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产品（6.6kW OBC+1.5kW DC/DC）	支持144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具备专利保护的组集成方案，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输出功率分别达6.6kW和1.5kW，主要面向A00级车市场；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4）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产品（11kW OBC+3kW DC/DC）	支持4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